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资〔2009〕1049号

关于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粤西分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省环保厅：

《关于申请立项建设广东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粤西分部项目的函》（粤环函〔2008〕93号）及补充材料收悉。经请示省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粤西地区相关核电站的安全运行和核电事业的健康发展，对核电站周围一定范围内的环境辐射安全实施24小时监督监测，切实保护环境与公众安全，同意建设广东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粤西分部项目。

二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797平方米。其中，综合办公楼1585平方米，核事故应急前沿指挥部2852平方米，实验楼2000平方米，其它业务用房2360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为 4681 万元。其中，建安工程 3128 万元，工程其它费用 1265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20 万元，代建管理费 68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资金从省环境保护自身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解决。

五、项目实行全过程代理建设，请加强与省代建局衔接，进一步做好项目各项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项目 建议 批复 中心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国土资源厅、统计局、代建局。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9 年 10 月 13 日印发